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号）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发行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首次发行1.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中国建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出具如下报告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的总数不超过3亿股，其中，首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1.5亿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首期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首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80% 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5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4,975,41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

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经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票面股息率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进行了披露。

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

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9月10日和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年6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36号）批准本次发行。

2、2014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5亿股；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经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2015年2月10日 T-6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律师全程见证
2015年2月11日至2月13日 T-5日至T-3日	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5年2月16日 T日	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 簿记建档，律师全程见证 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5年2月25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时间	发行安排
T+9日	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5年3月2日 T+14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律师全程见证 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2日 T+14日	将募集资金款项划付发行人 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出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5年2月10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06名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含：（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本期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15年2月16日9:00时至12: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12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四）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5.60%-6.10%。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股息率、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股息率为5.80%，发行股数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150亿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2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00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00
1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0
合计		15,000	1,500,000

经核查，全部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其中，3家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3家投资者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认购，此6家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另外4家投资者中，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商业银行，该等投资者的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 缴款与验资

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5年3月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3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3月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80,5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5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090,000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75,41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

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优先股发行，并相应公告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11月14日，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并相应公告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4年8月21日修订稿）》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4年11月14日修订稿）》。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25日批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9日进行了公告，同时公告了保荐机构和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收到投资者报价后对于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确认发送缴款通知书的投资者中，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和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认购的投资者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其他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和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的投资者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其他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学东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芳 丁宁
石芳 丁宁

项目协办人签字: 何挺
何挺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军



2015年3月6日